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62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1008483_prin、1121008483-0- (376550000A_11200621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621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輔導群增能講座計畫
乙份，請貴校社會領域教師踴躍與會共學，並請依權責給
予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28日師大地理字第
1121008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該校文學院誠字樓B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講座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
Google表單連結處（[https://forms.gle
/L3PUMMudMbCiC9oFA](https://forms.gle/L3PUMMudMbCiC9oFA)）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



112/03/29



1120001471

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四、請貴校依權責給予社會領域教師公假參加及課務調整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；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。

五、檢附原函暨本增能講座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